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017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9 号),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南城曾标强蔬菜店销售的饺子皮

(一) 东莞市南城曾标强蔬菜店销售的饺子皮(销售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产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饺子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鉴于案涉饺子皮为手工制品, 当事人未能提供出厂检验报告符合一定的生活常理。且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饺子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并提供相关进货凭证。并考虑到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货值金额较少, 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的规定, 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饺子皮及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 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007170410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是当天进货当天销售的，也保存了相关进货单据，不存在也没必要添加任何非法物质。而后来了解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是一种添加剂，饺子皮中检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等项目是供货商在制作饺子皮中使用的，是在生产源头造成。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对上述饺子皮的供货商立案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18日